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1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鲍丹丹女士离职，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刘梦迪女士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梦迪女士、邱志千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附：刘梦迪女士简历

刘梦迪，女，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长安汽车非公开发行项目、一拖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刘梦迪女士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